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069 号

申请人：谢艳颜，女，汉族，1979 年 6 月 12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珠江帝景幼儿园，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灏景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叶中华。

委托代理人：王晓霞，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谢艳颜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珠江帝景幼儿园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艳颜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晓霞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伤医疗费 2738.2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7769.57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申请人受伤时还处于试用期，在受伤后我单位将申请人送医院，也积极解决，并且为申请人补缴了2022年5、6月社保。我单位也向其支付了植牙费用，而且我单位在疫情期间停工停产比较困难，申请人请求不合理，请仲裁庭给予合理裁判。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5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后勤主任，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至2022年6月6日止；申请人于2022年6月1日受工伤，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申请人于2022年6月2日以个人原因离职。申请人在职期间的月工资标准为4000元。被申请人在2022年6月份为申请人补缴了2022年5月的社保，2022年6月正常参保。申请人的工伤医疗费总额为2695.64元（含挂号费72元），其中，2022年6月1日产生的医疗费为131.26元（含挂号费42元），余下医疗费均产生于2022年6月22日和6月29日。

一、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停工留薪期工资8000元（4000元×2个月），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停工留

薪期工资 7769.57 元，属于其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二、关于工伤医疗费问题。申请人主张该项仲裁请求除医疗费外，还包含受伤当日打车去医院的交通费。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的交通费不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交通费用范畴，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受工伤时，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故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 日产生的工伤医疗费 131.26 元，应由被申请人承担支付责任。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申请人受伤当月为其补缴了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 日之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费应属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畴，鉴此，被申请人无需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 日之后的工伤医疗费。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7769.57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 日工伤医疗费 131.26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成霖青